

附件 3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一、报名信息表

网上报名通过后下载打印的《报名信息表》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。

二、《江津区 2024 年面向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 4）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。

三、身份证

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。

四、毕业（学位）证书

1. 报名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；2. 如为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，还应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，以及各学年成绩单和相应正规翻译资料；3. 若岗位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还应提交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的相应证明和毕业成绩单（毕业证书对专业方向有明确体现的除外）。

五、其他材料

根据遴选岗位要求，考生还应提交的其他材料。如岗位要求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、职称的，还应提交符合岗位要求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/教师资格证书/护士执业资格证书/会计师等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、职称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；岗位要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，还应提交符合岗位要求的规培证或相关合格证

明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；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，还应提交相应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纳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；等等。

说明：1.原件在现场审验后当场退还；2.一般由考生本人参加现场资格审查，确需委托资格审查的（由考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），除提交相应审查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外，还应提交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、捺手印）原件，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